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2025-DLJC-B0035-B00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承包人：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办公大楼受灾损坏的附楼室内地板更换、吸音墙面板发霉损坏部分维修；九楼天台地面及二楼连廊地面防水、更换维修；九楼天台外立面墙面受雨水影响发霉、起泡铲除、粉刷维修；主楼外立面墙部分防水维修、附楼天台防水沟防水维修；机关大楼幕墙损坏玻璃更换维修；机关大院围墙局部、机关进出口路面维修、附楼二楼顶棚的拆除更换、B-807 房间的改造、附楼室内内墙改造等施工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零捌元壹角肆分（¥1625008.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64423.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00MB152520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5ET5X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A 单元 16 层 08 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41100

电话：0773-5680061

电话：0773-36601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86894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湖支行

账号：

账号：3696 1201 0100 8176 8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

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

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申芹；

身份证号：450328199211250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324000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1767；

联系电话：0773-3660199；

电子信箱：359983306@qq.com；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吾悦公馆 7 幢 5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进行工程的现场施工及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相关往来函件等文书，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

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除非是拟派项目经理出现以下情形：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②有违法、违纪、被暂定或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的；③发包人同意更换的；④严重疾病需要休养，时间超过工期一半以上，由市级医院出具病重说明的。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经理离职、岗位调动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量员、工长）；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 (6) 无证上岗者；
- (7) 与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以内【取整到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行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847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

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变更估价；
-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 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单位相关管理

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64423.84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

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2.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考核一次，如承包人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当月工程进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与总工期延期罚款不冲突），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

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1)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无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无

⑤其他: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他: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承包人已实际进场施工或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支付款项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已实际进场施工或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工 50% 以上，按规定程序付给承包人 50% 的合同价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实际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至 80% 的合同价款；经发包人上级机关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核造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质量保修书》的规定实行。

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发包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④若承包人账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本次申请款项额度的发票。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

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世纪支行

账号：20-22370104000232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
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 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
施工现场的, 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 任由发包人处置, 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业主有关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

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审核造价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审核造价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工程审核造价的3%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 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且因发包人过错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30 天时, 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 可以顺延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 按桂林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 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工费退费手续, 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 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的原因, 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

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采购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的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报监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师、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50%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0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离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80%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级以上的地震；b、10级以上的持续3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日的大雨；d、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日的高温天气；e、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日的严寒天气；f、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持续3日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

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

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桂林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工程签证

1.工程签证程序：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 2 个日历天前，承包人应在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发包人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2.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审计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

3.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承包人又未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发包人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发包人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 2 倍的罚款。罚款从当期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重新如实填报。

4.未经发包人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发包人不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7.承包人在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工程资料需附有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如若未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则该隐蔽工程不予以计量。

21.22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发生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如施工单位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内发生的政策调整，发包方不予以执行，其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21.23 如发包方下函给施工单位，拒绝接收函件的，视为违约，同时只要监理签字证明情况即视为该函件已送达。

21.24 发包方扣除履约金的数额不受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限制，履约金不足部分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另行补足。

21.25 所有隐蔽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热水等）掩埋前必须通知发包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掩埋，未经发包方检查就掩埋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同时施工方必须重新开挖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方负责。

21.26 施工方不按工程进度组织施工，经监理、发包方两次催告后仍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上进度的，发包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1.27 本项目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在通知进场之前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负责、风险自行承担。

21.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 2000 元/日收取承包入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9 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处以双倍罚款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30 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环保测评未达标，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员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31 在施工期间，当单项工程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时，承包人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对超出工程量不予计量。

21.32 发包人需要持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的材料发票原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罚。

21.3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如不按时、按

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在下期进度款时进行扣罚,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4000 元,以此类推。

21.34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能完成支付修理费时则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
花样城5幢A单元16层08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41100

电话：0773-5680061

电话：0773-36601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86894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湖支行

账号：

账号：369612010100817683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申芹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潘丽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永胜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黄发君	质量员	工程师	
	\	\	\	
	\	\	\	
材料管理	李见松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宋清云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	\	\	
	\	\	\	
其他人员	邓剑锋	施工员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

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编号: GX2025-DLJC-B0035-B00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___/___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编号:GX2025-DLJC-B0035-B00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本表所列的工程款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使用,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编号: GX2025-DLJC-B0035-B00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____/____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编号 : GX2025-DLJC-B0035-B00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造价人员: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	---